

法規名稱	公共衛生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4/02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【修正後】

第一條 依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辦法第五條，為規劃及審議公共衛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必、選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相關事宜，以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設置公共衛生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課程規劃：審議本系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- 二、課程檢討與審核：檢討並審議本系課程及學分之規劃狀況。
- 三、教學優良教師選拔：為鼓勵專任教師注重教學，每年選拔本系教學優良教師，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另訂之。
- 四、學術演講之提案與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本會由本系系主任、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及相關產業界專家學者代表組成之。
- 二、本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兼任，並遴選委員四至六人(需含相關校外代表)組成之。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依序提送本會、系務會議審查，經提報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，再經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七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4年01月18日	9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04月01日	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06月04日	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98年07月27日	97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12月05日	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03月06日	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13年03月26日	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13年04月02日1132100917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04月9日公告)